

证券代码：872001

证券简称：瑞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丽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为适应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6%；反对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6%；反对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丽鹏先生对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的责

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6%；反对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